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新环审〔2024〕4号

关于航轩新材料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套管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航轩新材料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航轩新材料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套管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航轩新材料（江门）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汇金一路 5 号自编 06，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24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，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套管 100 吨，生产设备主要为：混料机 5 台、挤出机 30 台、烘干机 30 台、风冷机 30 台、扩张机 10 台、裁切机 6 台、上盘机 10 台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须按《报告表》限定工程内容建设，不得选用明令禁止、淘汰、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，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。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，提高挤出、烘干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，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，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此外应做好投料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，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，其中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的VOC_s

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(DB44/2208-2019)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。

(四)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、隔音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 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。

(六) 做好生产车间、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，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，避免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强化应急演练，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航轩新材料(江门)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套管100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： $VOC_s \leq 0.083$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
